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6名，代表公司股份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徐惠祥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其中：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发行股数不超过2,668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所持股份数量：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0；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00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

的其他方式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取得创业板投资资格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为6.2亿元，其中的7000万元投入到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光牢度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10000万元投入到高耐晒牢度有机颜料及系列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23000万元投入到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项目；5500万元投入到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研发检测中心扩建项目；2500万元投入到自动化与信息化扩建项目；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

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中7000万元投入到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光牢度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10000万元投入到高耐晒牢度有机颜料及系列中间体清洁生产项目；23000万元投入到高效清洁催化芳腈系列产品及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扩建项目；5500万元投入到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有机颜料研发检测中心扩建项目；2500万元投入到自动化与信息化扩建项目；8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中的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确定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的有

效期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载明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内容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该议案及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均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经办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批准签署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协议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等；

2.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全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全部申报文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

3. 负责确定和调整募集资金使用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

(2)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核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结构及具体使用方式进行适当调整；

(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按照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4)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募集资金项目前期筹备及实施工作中的各项事宜。

4. 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作相应调

整；

5.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

6. 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批准后，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结果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待填事项；

7. 依法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9. 审批、执行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报出公司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公司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臧婕、黄伟汕回避表决。

####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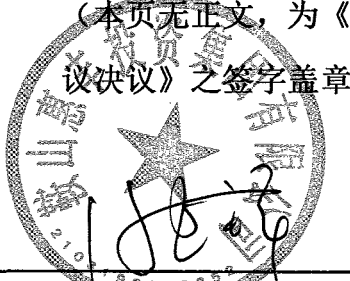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股份 8,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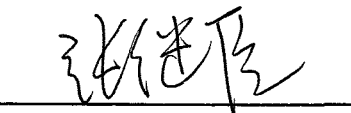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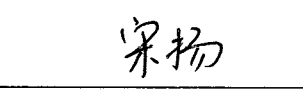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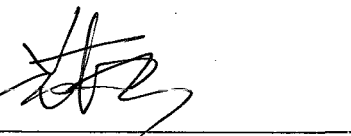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魏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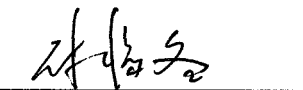
  
张继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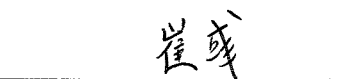
  
臧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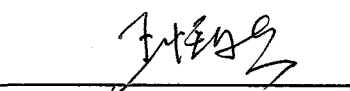
  
宋扬


  
黄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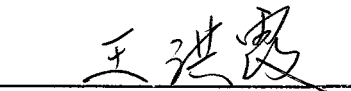
  
永春匹克望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付临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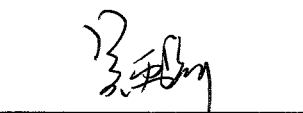
  
崔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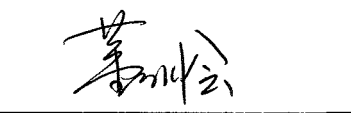
  
王恒明


  
秦俭

  
王洪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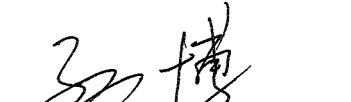
  
于兴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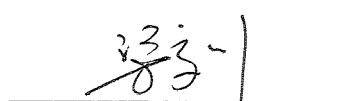
  
吴禹潇


  
董明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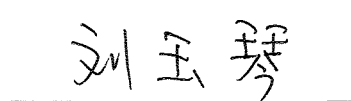
  
蔡广志

  
姜克敏

  
孙博

  
梁文川

  
姜德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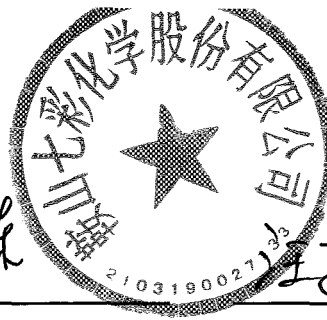
  
刘玉琴

宋奇亿

宋奇亿

刘志东

刘志东



汪捍东

汪捍东



淮安银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嘉钢

吴嘉钢

王金凤

王金凤

王素坤

王素坤

李岩

李岩

王明宇

王明宇

马晓明

马晓明

唐廷翔

唐廷翔

王伟

王伟

李长伟

李长伟

马卓

马卓

吴金婷

吴金婷

吕思琦

吕思琦

齐成昊

齐成昊

姚欣

姚欣

陈玲

陈玲

靳晓锋

靳晓锋

张鹏

张鹏

那志鹏

那志鹏

乔治

乔治

刘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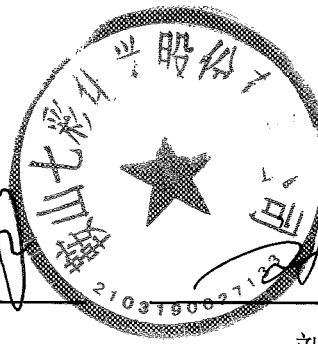
刘健

徐维丽

徐维丽

赵明明

赵明明



刘启龙

刘启龙

柏丽

柏丽

权于

权于

苗兴辉

苗兴辉

王贤丰

王贤丰

杨猛

杨猛

王晓斌

王晓斌

齐学博

齐学博

季阔

季阔

吴佳桐

吴佳桐

陈晶

陈晶

孙黎国

孙黎国

赵金龙

赵金龙

王险峰

王险峰

杨国斌

杨国斌

朱永久

朱永久

李德义

李德义

吴雅玲

吴雅玲

高振聪

高振聪

刘晓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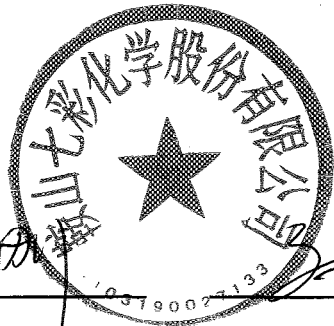
刘晓梅

吴洪清

吴洪清

谷磊

谷磊



郝赫

郝赫

张洪刚

张洪刚

孙亮

孙亮

田雪

田雪

韩焯

韩焯

王立军

王立军

王仁凤

王仁凤

姚锡福

姚锡福

张兴春

张兴春

赵恩德

赵恩德

孙海波

孙海波

马凯军

马凯军

马斌

马斌

刘涛

刘涛

张鑫国

张鑫国

张凤军

张凤军

刘玉海

刘玉海

陆达

陆达

袁晓杰

袁晓杰

王盼

王盼

曾宇

曾宇

张孝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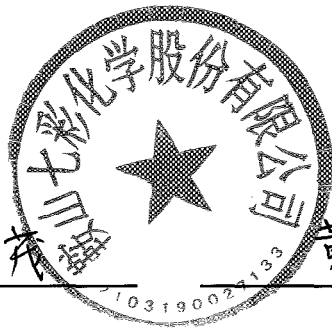
张孝博

刘明范

刘明范

陈海硕

陈海硕



高东芳

高东芳

杨炳茂

杨炳茂

黄永刚

黄永刚

吴崧巍

吴崧巍

白志强

白志强

金绍柱

金绍柱

黄健文

黄健文

刘永红

刘永红

金伟

金伟

张志群

张志群

范洋

范洋

刘波

刘波

黄伟汕

黄伟汕

张莹

张莹

许江

许江

张朝益

张朝益

李东波

李东波

潘海文

潘海文

张满库

张满库

曹文武

曹文武

徐志宝

徐志宝

刘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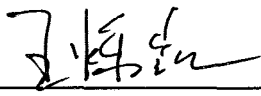
刘长春

牛媛媛


牛媛媛

喻纯钢

喻纯钢



王烁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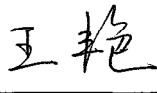
李龙



张世新



梁铁夫




王艳



韩喆



谭阳阳



孙元申



刘剑

